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吉林協合與光大金租協定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光大金租將向吉林協合購買設備，購買價為人民幣7億元，並將設備租回予吉林協合，而吉林協合需按季支付租賃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由於過往融資安排於本次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融資租賃安排無須與過往融資安排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吉林協合與光大金租協定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 訂約方：(i) 光大金租作為出租人；及
(ii) 吉林協合作為承租人。
- 標的資產：設備，由光大金租向吉林協合購買，並租回予吉林協合。
- 購買價：設備購買價為人民幣7億元，金額乃由吉林協合與光大金租參考本集團賬目內記錄之設備資產價值及本集團之融資需求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租賃期：自支付購買價之日期起計15年期間。
- 租賃款及利率：吉林協合須於租賃期內按季支付租賃款予光大金租。租賃款總額包括購買價及融資租賃安排產生之利息，利息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屆時適用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60個基點。首期季度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3.0%。適用利率將每年於支付購買價之週年日進行調整。
- 適用利率乃由吉林協合與光大金租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租期內為3.0%，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874.64百萬元。

保證文件： 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協合風電及永州界牌)以光大金租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作為吉林協合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i)協合風電作出之擔保；(ii)永州界牌就其所持有吉林協合所有股權之質押；及(iii)吉林協合就其營運電站產生之電費收入提供之質押。保證文件及融資租賃協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賃期屆滿後，吉林協合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元回購設備。

過往融資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甕安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甕安協合**」)與光大金租及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浩泰新能源**」)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甕安協合與光大金租及浩泰新能源訂立買賣協議，光大金租將以人民幣167.92百萬元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甕安協合與光大金租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光大金租將於租期內將設備租回予甕安協合，租期為15年，甕安協合按季支付租賃款，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當於適用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15個基點。首期季度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3.7%，適用利率將每年於支付購買價之週年日進行調整。假設於整個租期內之適用利率為3.7%，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22.78百萬元。無保證金和手續費。有關租期屆滿後，甕安協合有選擇權以人民幣1,000元購買有關設備。主要條款大致上與本次融資租賃安排相同。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本集團可從中取得營運所需之部分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次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設備之未經審核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7億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次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於本次融資租賃安排下產生約人民幣7億元之款項，將用作一般業務營運及活動。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吉林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項目運營。

光大金租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金租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18)及聯交所(股份代碼：6818)上市之公司)擁有90%權益，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及武漢市軌道交通建設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大金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由於過往融資安排於本次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安排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融資租賃安排無須與過往融資安排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用於發電站之若干風力發電設備(包括風電主機、塔筒及其他風電設備)；
「光大金租」	指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吉林協合與光大金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就光大金租向吉林協合購買設備並租回予吉林協合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林協合」	指	吉林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款」	指	吉林協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租賃期內須就租賃設備向光大金租按季度支付之租賃款；
「租賃期」	指	吉林協合將向光大金租租賃設備之15年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融資安排」	指	本公告中「 過往融資安排 」一段所述之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購買價」	指	光大金租就購買設備應付予吉林協合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甕安協合」	指	甕安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方之熙先生、李永麗女士、蔡斌先生、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